

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8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南路以东地段 联系人：贺工 电话：020-870266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08-601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020-83642820-8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预算审核完成，且通过委托人批复同意之日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___/___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_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167.1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1 </u>万元 具体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3、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书）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纸质版复印件递交至开标室用于开标），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本条款疫情期间适用）</p> <p>4、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jsc/699986.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5、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6、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7、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p> <p>8、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委托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公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项目名称：_____</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2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五年内发生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重大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3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中标单位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到达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4〕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按招标中标价计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③投标单位业绩证明资料；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⑤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

⑥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 商务部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证明资料

④投标人造价咨询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企业资质证明相关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技术部分：

①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

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成。专家一般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其它	/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③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暂无名单); 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技术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p>2.2.4 (1)</p>	<p>资信商务部分评分标准（60分）</p>	<p>投标人信誉（37分）</p>	<p>行业建设（6分）：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参编市级或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或规范。 1. 参编6个及以上专业定额或规范，得6分； 2. 参编（3,5]个专业定额或规范，得3分； 3. 参编（1,3]个专业定额或规范，得1分； 4. 参编1个或以下专业定额或规范，不得分； 注：①提供定额封面、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及其他能体现定额专业及投标人信息页面的彩色扫描件，②参编人员须均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日期以定额和规范颁布的执行时间为准。</p> <p>信用等级证书（3分）：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获AAA⁻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企业纳税（4分）：投标人至今曾被企业注册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连续获得6次及以上的，得4分；连续获得4-5次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p> <p>企业获奖（12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行业协会或学会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获奖证书没有载明行业协会或学会是由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的。以证书载明为准，证书没有载明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投标人获优秀成果奖情况（8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省级或以上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1分；市级一等奖得1分；其余不得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计，本项累加最高得8分。 注：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认证（4分）：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同时具备4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4分；具备3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其余不得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p>
		<p>投标人造价咨询业绩（5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委托项目金额>1.4亿元，得5分；委托项目金额（1,1.4]亿元，得3分；委托项目（0.8,1]亿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必有，合同委托方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必有）扫描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必有）。成果证明文件需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为项目其中某一专业或阶段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均可。】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8分)	1.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的, 自取得职称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职称年限满 10 年或以上, 得 6 分; 职称年限[8, 10) 年, 得 4 分, 职称年限[6, 8) 年,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说明: 职称证书的发证或审批机关须是人事主管部门, 其他发证单位须提供主管机关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授权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获奖证书、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资历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增加一名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各阶段实施工作方案(10分)	A. 工作方案非常完善、具体, 工作内容全面, 对造价管理中的重难点、风险点、工作计划有合理有效的分析, 方案可靠、可行、措施得力。(8-10分) B. 工作方案较完善、具体, 工作内容较全面, 对造价管理中的重难点、风险点、工作计划有较合理的分析和建议, 方案较可靠、可行。(5-7分) C. 工作方案基本完整, 工作内容基本全面, 对工作重难点有建议, 方案基本可行 (2-4分) D. 工作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工作内容不够明细 (0-1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得 0-4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0分)	A. 重点体现如何保障造价管理支撑服务, 例如人员安排, 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很完整, 考虑周到, 各措施、方法具体、可行, 为业主提供满意的造价管理支撑服务 (8-10分) B. 重点体现如何保障造价管理支撑服务, 例如人员安排, 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方法较完整, 各措施、方法可行, 满足业主造价管理支撑服务要求 (5-7分) C. 重点体现如何保障造价管理支撑服务, 例如人员安排, 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保障措施、方法, 基本满足业主造价管理支撑服务要求 (2-4分) D. 对如何保障造价管理支撑服务质量的方法和措施等不够明细 (0-1分)
		服务承诺 (6分)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 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公正诚信服务承诺, 评为优 (5-6分)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 有关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 评为良 (3-4分) 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 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家要求的, 评为差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1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取下浮 0-10% 范围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 扣 0.2 分, 比评标基准价低 1% 扣 0.1 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 当下浮 0-10% 范围的报价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此范围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分项报价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塿广汕二路以南柯木塿南路以西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048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4486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约6353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1187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2022平方米。拟建设一栋总建筑面积约为42612万平方米的地上约十二层，地下两层的商业兼容商务办公建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服务内容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概算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预算书，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审核预算书中的设备、材料询价单或采购清单价格。负责对预算书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等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投标时提交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信息。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同时必须配置相关的现代化办公设备。

3、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4、造价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甲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在工程项目开展过程的不同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应配足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以满足工程的需要：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专业资格及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资格及数量应满足或优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应的人员要求

2.2 造价咨询单位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

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在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2.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增派符合《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造价咨询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并作出承诺。

4、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一）项目组织与实施

1.1 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后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工作大纲，完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咨询项目本身的管理内容。工作大纲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

1.2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承担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现场管理和非现场管理的协调方式等。外部组织是以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在确保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与建设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1.3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服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各类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有合理的工作周期，并须满足甲方要求。

（二）质量管理

2.1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资

料的收集、归纳和整理，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都要有具体的规定。

2.2 造价咨询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委托者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加盖电子公章或有效合法的签名)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核对，应保证自身收集的或已有的造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全面、现行、有效。

2.3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在已评定的编制大纲基础上进行。成果文件应经相关责任人的审核、审定两级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2.4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须满足甲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约定具体的工程咨询质量精度标准。

2.5 造价咨询单位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甲方进行回访，听取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 档案管理

3.1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3.2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委托服务合同建立，按服务项目分类整理归纳。

3.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保存期应遵照执行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格式 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承诺书

致: _____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需更换人员, 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 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贵司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 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 贵司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 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 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 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司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 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 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 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 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或签章。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万元）	

备注:1. 须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截止投标 2022 年 2 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金额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 则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金额、人员信息和工作内容的其他经业主方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截止投标 2022 年 4 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格式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